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4〕第14号

申请人：贾某某，男，汉族，1968年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34262619680205XXXX，住蓝山县XX镇XX村XX组。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4年3月29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30号）不服，于2024年4月3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30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自2020年底来蓝山谋生，经营豆腐店，三年来，全家日夜辛劳，所得微薄加上疫情影响，办证、租房、黄豆原料、水电等成本，收入抵不上罚款及办证、物流费用（具体明细附在请求书中）。而2024年2月，申请人已经办好所有证、照，合法、合规经营了，请政府用“大数据”技术查证为盼！目前，申请人全家实际上是在负债，苦苦支撑，如被高额罚款、必定破产，再说、所谓的“违法所得”14700元的认定，也没扣除进货、物流等成本，这不符合最高检察曾解释的违法所得为“利润”的规定，而行政处罚法明确的“罚过相当”原则，在本案也没得到体现。

综上请领导们查明事实，依法复议为急盼，让申请人一家

有一线生机活下去！

被申请人称：本单位认为蓝市监处罚〔2024〕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予维持，理由主要有：

一、依法履职，立案理由充分。因申请人在蓝山县塔峰镇岭脚村生产加工豆腐未取得许可证，本单位于2023年8月10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要求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方可经营。2023年11月29日，本单位接12345政府热线平台转办来电举报称申请人无证经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举报属实，申请人一直未取得许可而经营，本单位于次日对其立案调查。当事人违法经营而拒不改正，又造成影响引起群众举报，应当追究其违法行为后果。

二、处罚合法且适当。申请人在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的情况下，生产加工豆腐并送货到超市、集贸市场销售，违反了《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本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标准，按照最低标准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申请人称于2024年2月取得许可证，这只是违法行为的终止，本单位立案在前，调查的是申请人取得许可之前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与这一行为无关联性。关于违法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的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带有明显的惩戒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条关于行政处罚的定义。申请人因食品安全问题被查处，提出其违法所得需扣除进货、物流成本，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也没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作依据，调查期间本单位对申请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要求其提供相关进货的证据材料，当事人也未提供，因此，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销售到超市所得款项14384.35元为违法所得。

三、程序合法。本单位对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调查终结后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申请人享有的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提交了《求助申请书》，申请取消立案，因申请人的理由不成立，本单位不予认可，告知了申请人原因，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了说明。

综上，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30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取得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许可项目中允许申请人进行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但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申请人从2022年8月开始在蓝山县XX镇XX村租用民房从事豆制品生产加工和购进豆制品，并送货到超市、集贸市场等地点销售。2023年8月1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蓝市监责改字〔2023〕塔4-3号），责令申请人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2023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接12345政府热线平台转办来电举报，称申请人无证经营，被申请人组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属于无证生产。2023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涉嫌未取得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为由对该案予以立案。调查处理期间，因案情复杂，被申请人延期3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24年3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蓝市监罚告〔2024〕22号），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未申请听证。2024年3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30号），处罚内容为：1、没收违法所得14384元；2、罚款43152元；罚没款合计57536元。但在该案认定违法所得的14384元中，被申请人未查清申请人在经营过程中哪些是自行加工的豆制品销售违法所得，哪些是购进销售的豆制品销售合法所得，而是全部计算为违法所得。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责令改正通知书》（蓝市监责改字〔2023〕塔4-3号）、联动处置事件处理日志、现场笔录及照片、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行政许可审批平台查询打印件、立案审批表、询问笔录、入库单明细、销售凭证、协助调查函（蓝市监协查〔2024〕1号）、情况说明、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蓝市监限提〔2024〕塔峰-1号）及送达回证、《行政处罚告知书》（蓝市监罚告〔2024〕22号）及送达回证、食品领域“违法所得”、“货值金额”计算方法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取得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许可项目中允许申请人进行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被申请人未区分申请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两种经营方式，将申请人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进行生产加工的违法所得以及其他方式正常经营食品销售合法所得均认定为违法所得的行为属于认定事实不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撤销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4〕30号），并责令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3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违反法定程序；
-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

